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 购 人：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

代理公司：河南乾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浚财磋商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88630.49元
最高限价: 1492966.5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XXCG-2025-0768-01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1588630.49	1492966.58	是	1588630.4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为1025米,路面宽10米,路基宽11米。路面结构为:1、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加宽基层+16cm5%水泥土底基层(加宽道路);2、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病害处理后水泥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 合格

5.4 缺陷责任期: 一年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

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3.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3月26日9时00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远程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

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26日9时00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远程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投标人确认，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壁市浚县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13939295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街20号楼603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3839221100

3. 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人：浚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4. 纪委监委组

联系人：冷先生

联系电话：0392-552662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壁市浚县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9392955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乾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3839221100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街20号楼603
1.1.4	项目名称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为1025米，路面宽10米，路基宽11米。路面结构为:1、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加宽基层+16cm5%水泥土底基层(加宽道路)；2、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病害处理后水泥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无安全事故发生
1.3.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3	磋商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3.4.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3.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支付。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10.3	磋商文件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6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及评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息支付。
10.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投标人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5 最后报价

6.5.1 合同价格按照投标人最终报价；具体分项（如有）合同价格按照投标人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6.5.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投标人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5.2.1 有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5.2.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投标人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磋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投标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 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投标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投标人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

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投标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投标时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1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

的风险。

11.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投标人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投标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16.磋商开启

16.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30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

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8. 对磋商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2 投标文件中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初次）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初次）为准；

18.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初次）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6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磋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0.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终止。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5 磋商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7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授予合同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投标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投标人。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中标投标人如果放弃或拒绝中标，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

以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4.2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

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附件 1），认为 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30.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0.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0.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30.1.1 至 31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2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号、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商务标：15分 技术标：5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3 (2)	商务标 (15分)	企业诚信 (3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6分）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承诺 (6分)	1、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2分，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2、投标人做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缺陷责任期内、外等）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2分，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3、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及自身经验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建议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3 (3)	技术标 (5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确保合同履行期限组织措施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 布置图 (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1.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一般的得3分。 3.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0分。
注：说明：1. 磋商小组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评标原则

1.2.1 客观、公正、审慎；

1.2.2 严格保密；

1.2.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用标准施工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自行查阅）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在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条件、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

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过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6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面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负责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第 4.3.2 — 第 4.3.4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2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的、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不适用）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管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 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补充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

（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知书，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委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限期：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场（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进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交交工，发包人支付资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资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或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际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书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的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本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生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公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下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17.1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2 本项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保函：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1）目补充：_____。

本项（2）目细化为：_____。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细化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单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工程量清单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目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 — (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促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细化和补充：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提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该项细化为：所有涉及变更事项的行为均需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5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5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3</u> % 签约合同价
11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 签约合同价
13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5_份
15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5_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 %签约合同价或__万元人民币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合同约定
18	17.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__合同价格。
19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5_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5_份
21	19.7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编制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供发包人和监理组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质量保证计划，经监理人统一协调审定后批准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对计划要求的局部调整，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2）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中的一切工作，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正常生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验收时的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质量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4）承包人在每一期计量前，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并将经民工签字确定领取了工资的支付表报业主和监理人备查。业主才予计量，如业主发现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业主将不予计量，并有权动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5）本项目利用原路进行改建，在水稳层施工前，不能断道施工，合同段内的道路养护管理和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断道施工前 14 天内书面向业主提交断道施工计划，以利业主按有关规定办理断道施工公告。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断道施工执勤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业主应全力协助承包人做好断道施工管理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全部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1）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送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所在地的银行以转账方式转到指定账户。若 7 个工作日内未能转账，将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非业主及监理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工程时，业主有权动用履约担保金，用于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以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此费用在承包人所交的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4.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基本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按程序报批后，通过转账方式 28 天内无息退付到承包人基本账户；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删去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项目发包人不单独提供有关该项目地质、水文、气象等勘察资料，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了解，并自负其责。”

7.2 场内施工便道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原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安全生产控制：采购人与承包人要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若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理外，另按每重伤 1 人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整的违约金；每死亡 1 人承包人承担 4 万元整的违约金。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项目要求 2 个月必须完工，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按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11.5 款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承包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修改为“承包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5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后增加：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修订一次，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5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公路工程专用条款后增加

10.5 工程进度过慢

工程进度控制，按月检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按业主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按期完成的，若延期 15 天以上，终止承包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6 统计报表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业主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工程进展情况月报”及其他统计报表，报表内容应包括业主现行的有关规定在内，并能满足业主完成上报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要求。报表须经监理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业主统一制定。同时还应按月报送工程形象进度简报。

11.1 开工

原文后增加：

11.1.3 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5 天内。

11.1.4 开工期：接到监理人的开工令之日算起 7 天内。

11.1.5 工期：预计为 2 个月，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增加以下内容：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将通用条款本款全文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通用条款第 13.1.1 修改为：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按交通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检测达到合格及以上，否则将按视为违约，业主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第 13.1.3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5.2 变更权

通用条款原文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在通用条款原文前面增加以下内容：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和业主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变更意向，但是否需要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由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后确定。

15.4 变更后的估价原则

将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全文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中的本款原文，修改如下：变更工程支付单价应参照交通厅现行变更设计管理规定执行和建设单位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并遵循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的程序。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适用或类似细目的，按交通厅现行变更设计管理规定执行，支付单价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审查确定；单价材料及机械设备采用投标文件中材料单价，若是新增材料或设备，则参考交通厅造价站《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按市场价格及相关编制办法并采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取费编制预算单价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确定。

16. 价格调整

将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全文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中的本款原文，修改如下：

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开工时间因素）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合同工程成本的影响，承包人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即应考虑确定一个“调价系数”，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17.2 预付款

删除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内容，代之以以下内容：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_____.

17.4 工程质保金

本款修订为：

工程总价款的_____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4 竣工结算及审计，修改为：

a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单位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审签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政府的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审计，政府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b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折价拍卖该工程项目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 5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若在完工后 1 个月内，未能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将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在公路工程专用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双方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双方约定本工程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

20. 保险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以上自然力标准的认定均以当地地震、气象部门的记录资料为准。以上自然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及时通知监理人，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22.1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举报查实，业主可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b 若承包人野蛮施工挖断煤气、自来水管或造成通电、通气、通讯、通水线路中断，业主可以承包人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c 监理人对承包人现场人员进行考勤，未经同意，擅自离开现场，业主有权按以下标准以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 2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500 元/人.天。

d 或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业主不负有任何责任；若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到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处以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e 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齐履约保证金，且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须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f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g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控制措施）报送业主和监理人审查。未按时报送的，则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h 拖延工期处罚：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按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期完成的，若延期15 天以上，业主有权终止承包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另指定施工单位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总体完工时间每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2000.00元，延期 15 天以上终止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24.1.1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合同履行、结算中的造价争议或分歧，双方约定以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意见为准，承包方可持保留意见以诉讼或政府审计解决，但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或阻碍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收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信用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商务标及技术标

一、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如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若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四、信用承诺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磋商有效期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投标人在“磋商报价表（初次）”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4.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初次）”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投标文件中。
6. 该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投标人最终报价；具体合同价格按照投标人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有）。

[illegible]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主要人员（不填此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商务标及技术标 (格式自定)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
段）改建项目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封-1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
吴村段）改建项目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2025年1月8日

复 核 时 间：2025年1月8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一、工程概述

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路线全长为1025米。原水泥路路段在利用原有道路基础上对路面进行改建，根据业主要求，将部分基层病害处理，老路为5m路段加宽至10m，（加宽路面结构自上而下为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加宽基层+16cm5%水泥土底基层）然后全线加铺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二、预算编制依据

1、编制依据

- (1)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3)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4)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台班费用定额》。
- (5)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8】86号）
- (6)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
- (7)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8)其他有关文件和规定。

2、人工费、材料单价及各项费率的取定

(1)人工费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号规定，人工费按每日108.85元计。

(2)材料单价

材料价格参照《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4季度信息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相近期信息价、鹤壁及周边地市价格计入。

(3)机械使用费

根据豫交文【2019】274号的规定计算。

(4)专项费用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和豫交文【2019】274号文的规定计算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标准化、扬尘防治费用、工程管理、保险费。

(5)临时工程与设施不计算。

(6)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和豫交文【2019】274号文的规定计算，其中：养老保险费16%，医疗保险费7.3%，工伤保险费1%，住房公积金8.5%，失业保险费0.7%。其他工程费、间接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均按部颁费率执行。按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公告，税金综合税率为9%。

(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冬季施工费不计算，雨季施工不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算，行车干扰次数不计算；计算施工辅助费，不计算工地转移费，职工取暖费用不计算，基本费计算，以上费用结算时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黎阳办Y029乡道后吴线（通武线-吴村段）改建项目

标表2

[illegible]